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（试行）

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术风气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发展和繁荣我校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，依据国家法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。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从事研究工作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、外聘人员和在校学生亦应遵守本规范。

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文件及规定。

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倡导以下学术道德：

（一）以追求真理、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，用学术创新服务社会。

（二）尊重学术自由，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、学校的学术声誉。

（三）以德修身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。

（四）发扬科研协作和团队精神。

（五）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和脚踏实地、勇于创新的学术作风。

第五条 在学术研究中遵守以下规范：

（一）学术成果引文与注释规范：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引用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或者说明而非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；凡转引文献资料，应如实说明出处。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，控制自引次数。虽未引用，但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，也应通过参考文献或注释方式加以说明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署名规范：合作开展科学研究，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（但根据本人自愿原则，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都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质量规范：应当本着科学的精神努力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，防止粗制滥造、低水平重复、片面追求数量等不良倾向，避免重复发表学术成果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再次发表的，应注明出处或作出说明。

（四）学术著作标识规范：应当根据创新程度在著作的责任者项里客观、合理和正确地对著作分别给予著、编著、编、译、编译等文献标识。

（五）学术研究过程规范：应当实事求是地开展学术研究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造虚假科研项目；不得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或者伪造数据材料；不得伪造学术成果。

（六）学术成果发表与发布规范：不得故意在非法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；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，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。

（七）学术信息使用规范：不得在评优评奖、职称晋升、岗位和岗级评定、对外交流等活动中使用虚假的学术信息。

（八）学术保密规范：恪守保密规定和约定，不得把应保密的学术事项（如国家、单位、集体或他人的技术、学术秘密）传播给他人。

（九）学术鉴定与学术评价规范：在进行学术鉴定和作出学术评价时，坚持以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依据，切实做到客观、公正和准确。

第六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：

（一）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，捏造事实。

（二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，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、学术观点和学术思想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三）篡改他人学术成果。

（四）在研究成果中伪造注释。

（五）虚假填报或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以及其他用于反映本人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在本人未参加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学术成果（包括学术奖励、学术论文、著作和专利等）中署名。未经本人同意盗用他人署名。未经合作者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。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。

（七）一稿多投或未经注明重复发表研究成果。

（八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，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、方法、概念的误解或误用，不列入违反学术规范问题的范畴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不当行为，调查处理程序和相关规定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本规范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